

证券代码: 000971 证券简称: ST 高升 公告编号: 2019-45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核准批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 号),核准公司向刘凤琴等 26 名自然人发行总计 66,856,45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383 万元。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完成向刘凤琴等二十六名自然人发行股份事宜,尚未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公司存在以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2、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遵照上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该批复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到期自动失效。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批复到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及市场情况,合理安排未来 的融资工作。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